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94,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57%。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約人民幣95,271,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54.3%。
- 本集團已與株式會社森田商訂協議，擔任株式會社森田於中國福建省及浙江省的獨家分銷商，以向有關消防局推廣株式會社森田的消防車。
-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青島流亭機場辦公大樓及綜合大樓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合約，彰顯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而獲准於其註冊省份以外地區進行施工安裝服務後，本集團已擴展其施工安裝服務至中國其他省份。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11仙。

業績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94,008	123,573	76,728	41,304
銷售成本		(77,260)	(48,218)	(30,687)	(16,236)
毛利		116,748	75,355	46,041	25,068
其他收益		675	26	485	15
分銷成本		(1,393)	(112)	(288)	(29)
行政開支		(10,069)	(7,346)	(3,866)	(2,632)
經營盈利		105,961	67,923	42,372	22,422
財務成本		(303)	(179)	(58)	(87)
除稅前盈利		105,658	67,744	42,314	22,335
稅項	3	(10,153)	(3,717)	(3,510)	(1,235)
未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收入		95,505	64,027	38,804	21,100
少數股東權益		(234)	(2,276)	(174)	(2)
年內純利		95,271	61,751	38,630	21,098
已派股息		—	36,944	—	16,04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仙)	4	6.11	4.47	2.39	1.53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一直為透過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之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已進行的安裝合約工程、出售貨品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的總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19,225	103,037	50,892	41,408
安裝合約收益	65,933	22,470	17,549	21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11,408	635	9,004	635
	196,566	126,142	77,445	42,064
減：銷售稅	(2,558)	(2,569)	(717)	(760)
	194,008	123,573	76,728	41,304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福建省	54,846	65,222	24,176	25,867
其他省份	64,379	37,815	26,716	15,541
	119,225	103,037	50,892	41,408
安裝合約收益－福建省	65,933	22,470	17,549	21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福建省	11,408	635	9,004	635
	196,566	126,142	77,445	42,064
減：銷售稅	(2,558)	(2,569)	(717)	(760)
	194,008	123,573	76,728	41,304

銷售稅指按售出貨品的發票價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3.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出現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所產生盈利的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零年度起，福建萬友已獲中國稅務局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而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福建萬友在更改其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地位後，福建萬友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所得稅，由二零零二年生效。此外，倘若福建萬友在年內的产品銷售所得收益少於當年收益50%，則不會獲得所得稅豁免或減免，即使屬稅務優惠之豁免或減免範圍，也需全數繳納所得稅。

萬友工程的所得稅乃按應課稅盈利稅率33%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約人民幣95,271,000元及人民幣38,63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約人民幣61,751,000元及人民幣21,09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560,260,806股及1,617,391,304股（二零零一年兩個期間：1,381,600,000股），並按視為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存在之基準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證券，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法定儲備							總計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基金	盈餘儲備	公積金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5,178	2,589	11,039	18,806
期內純利	-	-	-	-	-	-	61,751	61,751
已派股息	-	-	-	-	-	-	(36,944)	(36,944)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	5,178	2,589	35,846	43,613
期內純利	-	-	-	-	-	-	32,092	32,092
已派股息	-	-	-	-	-	-	(51,272)	(51,272)
撥轉	-	-	-	1,888	1,902	4,904	(8,694)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1,888	7,080	7,493	7,972	24,433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產生	57,840	-	-	-	-	-	-	57,84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產生 之溢價	-	-	139,931	-	-	-	-	139,931
根據集團重組進行 之股份交換	-	(6,693)	-	-	-	-	-	(6,693)
期內純利	-	-	-	-	-	-	95,271	95,27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7,840	(6,693)	139,931	1,888	7,080	7,493	103,243	310,78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6,943,9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中國少數綜合消防系統設計、製造兼施工安裝服務於一身的供應商之一。憑藉資深管理隊伍的共同努力，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錄得理想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94,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57%。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95,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4.3%。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6.11仙。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盈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

- 本集團之分支機構及分銷商已伸展至福建省以外地區，信譽及網絡不斷獲得提昇，產品銷售隨之繼續攀升；
- 施工安裝服務合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施工安裝服務之服務質素及定價策略具競爭力，因而能夠成功發展業務；
- 維護保養服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更嚴格執行消防規例，尤其於公佈《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後。該規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開始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發展：

1. 本集團與全球最大消防車製造商之一株式會社森田（「株式會社森田」）商訂協議，擔任株式會社森田於中國福建省及浙江省的獨家分銷商，以向有關消防局推廣株式會社森田的消防車。株式會社森田與本集團均相信，以代理方式合作乃雙方合作之起始，並期望日後將會作出更高層次的合作。
2. 本集團已取得青島流亭機場辦公大樓及綜合大樓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合約，彰顯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而獲准於其註冊省份以外地區進行施工安裝服務後，本集團成功擴展其施工安裝服務至福建省以外地區。

業務目標

本集團採取積極業務發展策略，矢志成為中國消防業之翹楚。本集團擬緊握福建省現有成功業務模式的優勢，透過應用福建現有成功業務模式、最新技術、提昇質素及擴闊銷售網絡，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至其他省份。為有助達致上述目標及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推行以下策略計劃：(i)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ii)提昇研究及發展隊伍實力；(iii)設立新生產基地及購買新設備及設施；(iv)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v)市場推廣、宣傳及品牌建立；及(vi)業務合併及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業務目標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展望

根據招股章程所確定及載列之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本集團透過物色新業務夥伴和更積極進行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推廣及宣傳工作，矢志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其於中國消防業的營業額及溢利。由於預期中國經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大幅度增長，董事預期，中國建築項目數目將會增加，並相信中國消防系統市場將繼續發展。隨著現有業務擴展及開拓新消防產品，預料本集團將繼續穩步增長。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江雄先生	1,281,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股東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江雄先生	1,281,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照其中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通知，京華山一的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東京京華山一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7,000,000股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製訂之「審核委員會組成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及5.25條，恰當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意見及建議，亦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及黃漢森先生組成，而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